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债权人申报债权,公司旨在了解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尚未知悉、对公司后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潜在债务风险。本次征集行为及征集结果,不代表公司对债权人的债务作出任何清偿承诺。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献蜀违规以公司名义私自对外共同借款或为其及其控制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导致公司从2018年初以来被多位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还款或担保责任。

因上述共同借款和担保均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献蜀违规以公司名义私自进行,未经公司行政审批流程,也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此毫不知情。因此公司不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的类似的债权人和债务。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也为了了解公司可能面临的潜在债务风险,请符合以下条件的债权人于2019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25日期间,向公司法务部申报登记债权。现将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人与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献蜀,在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以公司名义签署了共同借款或担保性质的协议。

二、债权申报方式:现场申报或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

三、各债权人需提交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主体为法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文件原件等;主体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2、债权人以现场方式申报的,应提供申报债权/担保权所依据的合同、协议、收据(收条、欠条)、发票、汇款或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须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四、债权申报时间:

1、现场方式申报时间:2019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25日的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2:30至17:00。

2、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时间:2019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25日。

五、债权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女士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 巴士在线 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3-84252642

电邮地址:fawu@busonline.com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